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长春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23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实际贷款额度及利率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办工楼，厂房，股权，设备资产，同时我公司也为此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并以我公司所有经营性收偿还贷款本息。

同意吉林市宏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铭及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浩及配偶为吉林市宏日新能原有限公司的此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此笔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6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